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02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張正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3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,4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3時25分許，佯裝欲消費，進入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洗鞋店，趁該店員即訴外人鄭琦穎未注意，徒手竊取鄭琦穎所有之皮包及內含有原告核發之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得手即離去後，被告復於113年4月15日14時21分許，持系爭信用卡前往臺中市燦坤3C-文心店，刷卡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492元購買手機1支，被告行為致原告墊付4萬2,492元而受有損失，自應負賠償之責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4萬2,4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書狀陳明：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855號檢察官起訴處分書、爭議消費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5至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卷查閱

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以冒名使用信用卡方式盜刷信用卡，以致原告對特約商店負有墊付刷卡金額之義務，此項債務之發生，即原告所受損害，無權利受有侵害，應屬純粹經濟上損失，惟被告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其加損害於原告之方法，乃故意違背善良風俗而為之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就原告請求之數額亦表示同意而未予以爭執，應認原告請求有據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既起訴請求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6月13日送達被告(見附民卷第11頁)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2,492元，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
02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
03 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
04 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趙蕙涵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錢 燕